

《沂源县泰来石材有限公司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2019年5月15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

对沂源县泰来石材有限公司提交的《沂源县泰来石材有限公司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会后,方案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符合要求,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沂源县泰来石材有限公司饰面用花岗岩矿位于沂源县南麻镇。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生产规模为1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0.054平方公里,开采标高+526.1m~+450m,截止2019年4月,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12年,采矿证有效期限自2015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2日。

提交评审的材料:正文一本、附图六张、附表一份、附件一宗。

二、主要评审意见

1、《方案》在充分收集利用矿区以往成果资料的基础上,又进行了地面调查、矿区地质环境监测等工作,查明了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分析了矿山地质环境变化趋势,部署了综合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编制了该

《方案》。《方案》目标明确，任务具体，资料丰富，编制依据充分。

2、矿山生产规模为1万 m³/a，属小型矿山，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评估区属较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评，评估级别正确，评估范围合理。

3、该矿山采矿活动引发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有：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占压和破坏土地、含水层破坏等，并进行了现状和预测评估，现状评估准确，预测评估科学，符合矿山实际。

4、《方案》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和土地复垦措施目标明确，切实可行，工程部署合理，符合有关要求。

6、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和土地复垦进度安排合理，经费估算基本合理，保障措施有力。

综上所述，《方案》内容全面，重点较突出，文图表齐全，符合编制规范要求，治理和复垦目标明确、工程部署和工程进度安排合理，经费估算基本合理，保障措施有力，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19年5月23日